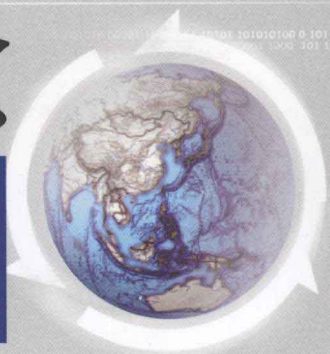


海洋法系列丛书

海洋问题专论

STUDY ON
THE OCEAN ISSUES



金永明 著

第一卷 Volume 1

专题一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比较研究·专题二 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问题与国家实践·专题三 大陆架外部界限制度研究·专题四 国际法院与国际法院比较研究·专题五 国际法院比较研究·专题六 岛屿与岩礁的·专题七 论东海问题与共同开发·专题八 论东海问题与共同开发·专题九 东海划界争议·专题十 从国际法审视日本·专题十一 从国际法审视日本·专题十二 从国际法审视日本·专题十三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专题十四 国际·专题十五 国际海底资源勘探·专题十六 国际海底资源勘探·专题十七 日本·专题十八 日本·专题十九 日本·专题二十 日本·专题二十一 日本·专题二十二 海洋开发政策与法制研究·专题二十三 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船舶制度内涵与海军的作用·专题二十四 新中国在海洋政策与法制上的成就和贡献·专题二十五 论中国海洋安全与海洋法制



海洋出版社

海洋问题专论

Study on the Ocean Issues

(第一卷)

Volume 1

海洋出版社

2011年·北京

内容简介

《海洋问题专论》为作者近六年来研究海洋法、海洋问题后，公开发表的主要独立论著的集成之作。内容包括海洋法的基础理论、东海问题、国际海底制度，以及中国应对海洋问题的政策与法制建议。《海洋问题专论》内容基本囊括了近年来国际社会关注的海洋热点焦点问题和理论前沿。特别涉及了中国的国防安全和海洋安全问题，包括东海海域划界争议问题、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和军事演习问题、外大陆架问题、岛屿制度以及争议解决制度等。相信《海洋问题专论》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解决海洋问题有一定的助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问题专论：第1卷/金永明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027-7968-9

I. ①海… II. ①金… III. ①海洋法-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4959 号

责任编辑：项 翔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27.75

字数：453千字 定价：80.00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言

海洋问题是我国在近期和将来相当长时期内必须合理处置的重大问题之一。因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是各国赖以发展和保障能源、资源供应，确保国防安全及海洋权益的重要路径抉择。而海洋及其资源完全具备可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素，例如，海洋具备重大的渔业利益。地球上 90% 的动物蛋白质存在于海洋之中，在不破坏平衡的条件下，海洋每年可向人类提供 30 亿吨水产品，以全球 63 亿人口计算，平均每人每年可得到 476 千克，平均每月 39 千克。但中国要改变远洋捕捞量仅占整体渔业产量 7% 的现状，还需要参与各地区的国际渔业立法、管理活动，并调整我国的渔业法令，改善渔业体质，加强海峡两岸的渔业合作。

另外，例如，海洋中的深海矿物资源也非常丰富，除石油天然气外，还储存着多金属结核、富钴结壳、热液硫化物及其他贵重金属等矿物资源。在争夺深海资源时，我国需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推动深海环境生态的保护，特别应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研发深海海底环境生态的最小扰动技术，使开发深海资源时对深海海底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我国应积极做好开发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国内立法配套工作。此外，海洋中的许多深海基因资源人类仍未知，需要我们不断地探秘和开发，为人类服务。

而为进一步利用海洋，管理海洋，我们还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海岸带管理工作，包括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特别是维护海上通道安全，包括打击公海海盗，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发展北极航道。这对于海洋地理相对不利的中国来说，尤为重要。可喜的是，针对海洋问题的处置，国际社会已经存在着综合管理海洋问题的国际性规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尽管《公约》是折中和妥协的产物，存在一些不尽合理的制度性规范，但它显然是处理海洋问题的权威性文件。因为《公约》缔约国已达



160个国家（包括欧盟），且《公约》中的大多数制度已成为习惯国际法，即使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如美国），也必须遵守《公约》的相关规范。当然，仅靠海洋法制度是不可能解决一切海洋问题的，但至少研究海洋法，运用海洋法，特别是《公约》本身，确实是解决海洋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

现在读者手中的这本《海洋问题专论》是金永明博士多年来深入研究海洋法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集成之作。作者运用比较研究和实证分析及跟踪研究的方法，对近年来出现的海洋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并发表了大量的作品。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公约》的发展及其相关基本制度，特别是应对和处理我国面临的海洋问题，例如，东海问题、军事测量活动、军事演习问题、岛屿制度等，有一定的助益。

经对《海洋问题专论》内容的阅读，本人认为，这本专著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主要为：第一，公开性。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海洋问题专论》内容包括导言均是作者近年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文章，其中部分曾经发表于本人所创办的《中国海洋法学评论》，具有公开性的特点。第二，基础性。《海洋问题专论》内容涉及《公约》众多的基础理论，包括专属经济区制度、大陆架制度（外大陆架制度）、岛屿制度、国际海底制度及海洋争端解决制度等，具有明显的基础理论性，其对于这一步学习理解海洋法制度有一定的帮助。第三，指导性。《海洋问题专论》内容对于中国面临的海洋问题的解决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例如，军事测量活动、东海问题争议等，尤其是作者提出的相关对策建议具有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值得一读。《海洋问题专论》（第一卷）是金永明博士研究海洋问题的系列论丛之一。本人与作者相识多年，热诚希望作者今后能进一步扩大研究视野和范畴，持续努力，不断地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海洋问题研究论著，让《海洋问题专论》的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尽快赓续出版，为中国维护海洋权益，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包括解决海洋争议问题，提升中国海洋法研究的水平，提供智力支持，做出卓越的贡献。

傅崐域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

《中国海洋法学评论》主编

2010年12月吉日

导 言

现今和将来我国面临众多的海洋问题。在南海，我国与东盟多个国家之间存在岛礁归属和海域划界争议，在专属经济区内与美国存在海洋利用（海域及其上空）的不同理解和对立；在东海，我国面临与日本之间存在的东海问题（包括资源开发、划界争议、岛屿归属争议和海上安全冲突）；在公海，面临包括海盗行为在内的海上通道安全问题、因设定外大陆架影响我国在原为公海的测量和航行等利益的问题，以及自然和海域灾害等引发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问题，这些海洋问题将引发海洋安全乃至国家安全，所以我国必须合理处置这些海洋问题。

笔者认为，造成我国面临众多海洋问题的原因，主要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我国与主要周边国家之间的陆地勘界工作基本结束，来自陆地的威胁将会相应地减少；第二，随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力度和频度将进一步拓展，需要保护和照顾的海洋利益日益扩大，相应地海洋问题纠纷或争端也将增加；第三，我国为海洋地理相对不利的国家之一，与多个国家之间存在海域划界争议和岛屿归属争议；第四，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经济总量的不断提升，我国具备了由陆地转向海洋的经济基础和条件，尤其是我国海上力量的布局和扩展，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其他国家对中国意图造成误解，从而引发相关的海洋问题。

如何解决这些海洋问题，是摆在我国政府和人民面前急需应对的重大课题。可喜的是，国际社会存在综合规范海洋问题的条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公约》），且《公约》的多数制度已成为习惯法规范。所以，《公约》无疑是解决各国之间海洋问题争端的准据法，必须切实遵行。

在处理和解决各种海洋问题及其争端时，国际社会主要应遵循以下几个原



则，它们不仅是《公约》蕴涵的本质，也是包括《公约》在内的多数国际条约所倡导的主张和原则。

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例如，《公约》第 279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3 款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应为此目的以《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第 1 款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

和平利用海洋原则。《公约》前言指出，缔约各国应建立一种海洋法律秩序，以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而与和平利用海洋有关的条款主要为《公约》第 88 条，其规定，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公约》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公海制度的相关条款（第 88 条～第 115 条）以及其他国际法有关规则，只要与专属经济区部分不相抵触，均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公约》第 141 条规定，“区域”应开放给所有国家，专为和平目的利用，不加歧视，也不妨碍“区域”部分其他规定；《公约》第 240 条规定，海洋科学研究应专为和平目的而进行；《公约》第 301 条规定，缔约国在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即《公约》在本质上要求各国和平使用海洋。

公平和有效地利用及分配海洋及其资源原则。例如，《公约》前言指出，缔约各国认识到需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在公平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方面，《公约》前言指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公约》第 17 条规定，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公约》第 87 条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公约》第 90 条规定，每个国家，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公约》第 112 条规定，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大陆架以外的公海海底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公约》第 238 条规定，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以及各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在公平分配海洋及其资源方面,《公约》第 59 条规定,在本公约未将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管辖权归属于沿海国或其他国家,而沿海国和任何其他一国或数国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下,这种冲突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参照一切有关情况,考虑到所涉利益分别对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加以解决。《公约》第 74 条和第 83 条的第 1 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公约》第 82 条规定,沿海国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应交付费用或实物;费用或实物应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缴纳;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在有效地利用和分配海洋及其资源方面,《公约》第 62 条规定,沿海国应在不妨碍生物资源养护的情形下,促进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最适度利用的目的;沿海国应决定其捕捞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能力,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

合作处理海洋问题和解决海洋争端原则。《公约》前言指出,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在此体现了合作为处理和解决海洋争端的原则。例如,《公约》第 74 条第 3 款和第 83 条第 3 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在缔结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界限的协议之前,有关各方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公约》第 100 条规定,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公约》第 123 条规定,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在行使和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应互相合作,以协调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养护、勘探和开发,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等;《公约》第 197 条规定,各国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在拟订和制订规则、标准和建议办法及程序时,应在全球或区域基础上予以合作;《公约》第 242 条规定,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按照尊重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公约》第 270 条规定,各国应为发展和转让海洋技术进行国际合作;《公约》第 283 条



规定，如果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争端各方应迅速就以谈判或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一事交换意见，如果解决这种争端的程序已经终止，而争端仍未得到解决，或如已达成解决办法，而情况要求就解决办法的实施方式进行协商时，争端各方也应迅速着手交换意见。

笔者认为，体现上述原则的最好海洋政策为我国于 2009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 60 周年”时提出的构建和谐海洋的理念。它是我国于 2005 年 9 月在联大提出和谐世界理念以来在海洋领域的具体化，是对海洋领域的新贡献。其无疑是解决和处理海洋问题的根本性指导方针，值得坚持和推广实施。

众所周知，多年来海洋经济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必须继续实施和发展海洋经济政策。例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我国应继续发展海洋经济。这是我国开发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重要指针。而发展海洋经济的关键是和谐海洋，重要的是和平与合理解决与我国有关的海洋问题，使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拥有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总之，针对我国已面临的海洋问题，我国应根据各种海洋问题的特点和性质采用不同的模式和路径予以解决，重点应遵循或采取以下原则或措施。第一，坚持利用和平方法解决岛屿归属和海域划界争议问题的原则；第二，在争议区域与相关方探讨共同开发的新模式，实施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和共同开发并举的新策略，构筑维护海上安全的新机制，包括活用先前的制度和创设诸如预防海上安全联络机制、执法联络机制等新制度；第三，发展海上力量，并与他国进行交流和对话，以增进互信和了解，避免误解和误判；第四，有选择地参与国际海洋事务活动，增进对国际海洋事务的了解，承担相应的中国责任；第五，积极宣传我国针对海洋问题的立场与态度，包括创设网站和主办国际研讨会等，以加深其他国家对我国的相关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同时，进一步研究海洋法的体系和制度，为修改相关制度作理论准备；第六，构筑两岸海洋问题合作的框架和体制，以共同维护中华民族的海洋权益。

笔者相信，《海洋问题专论》内容对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公约》、处置海洋问题将会有一定的助益。

出处：《中国海洋报》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 版；

《中国海洋报》20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 版

目录

Contents

专题一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比较研究	(1)
	领海基线怎么划	(16)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重叠了怎么划界	(19)
专题二	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问题与国家实践	(21)
	是海洋科学研究,还是军事测量活动	(36)
	保障国家海洋安全法制建设迫在眉睫	(39)
	如何应对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演习	(42)
	应逐渐弥补海洋法的制度缺陷	(45)
	海洋法的局限性	(47)
专题三	大陆架外部界限制度研究	(5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是干什么的	(69)
专题四	论海盗行为与国际法	(71)
	从国际法看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	(78)
专题五	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国际法院比较研究	(81)
	与中国的海洋争端不适用裁判制度	(98)
专题六	岛屿与岩礁的法律要件论析	(100)
	冲之鸟是岛屿还是岩礁	(112)
专题七	论东海大陆架划界争议与发展趋势	(115)
专题八	论东海问题与共同开发	(123)
专题九	东海划界争议解决路径研究	(137)



专题十	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内涵与发展趋势	(149)
	中日推进东海开发的路径选择	(167)
	东海争端,不能误读《原则共识》	(169)
	解决东海问题需灵活使用春晓油气田	(171)
专题十一	从国际法审视日本抓扣中国渔船与渔民事件的 非法性	(173)
	日本必须遵守国际海洋法	(181)
专题十二	论东海问题本质与解决思路	(185)
专题十三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特质研究	(198)
专题十四	国际海底资源开发制度研究	(212)
	开拓新视野发展中国大洋事业	(226)
专题十五	国际海底制度执行协定研究	(229)
专题十六	国际海底资源勘探规章述评	(250)
专题十七	日本的海洋立法新动向及对我国的启示	(267)
专题十八	日本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案内涵与中国的立场	(280)
专题十九	日本最新海洋法制与政策概论	(294)
	日本海洋战略的成型与发展	(311)
	《日美海权同盟》建议合力构筑新海权	(314)
专题二十	日本海洋立法新动向	(317)
	学习日本海洋立法	(325)
专题二十一	日本针对冲之鸟的政策与措施及 我国的对策建议	(327)
专题二十二	海洋开发政策与法制研究	(337)
专题二十三	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船舶制度内涵与 海军的作用	(353)
专题二十四	新中国在海洋政策与法制上的 成就和贡献	(368)
专题二十五	论中国海洋安全与海洋法制	(381)

中国应分层应对南海问题	(398)
中国分层次解决海洋问题的必由之路	(400)
从“雪龙”号归来再看南极科考	(402)
从中越海上边界问题看“和谐海洋”建设	(404)
“海洋的世纪”需要“和谐海洋”	(406)
在海洋本质问题上应保持冷静	(408)
部分专题英文摘要	(412)
科研成果	(417)
后记	(428)

专题一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比较研究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两个重要的制度,分别被规定在《公约》的第五、第六部分。《公约》体系由于引入了多种海域制度,例如,专属经济区和国际海底制度,使原先的领海以外即公海的体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主要表现之一为各国间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重叠海域增加,引发了多起海域划界争端。但迄今国际社会对海域划界应适用的原则、规则仍有很大的分歧,为进一步理清关于上述两制度的区别与联系,笔者试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剖析,期望对上述两种制度有所阐释。

一、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成型及内容比较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成立各有不同的渊源与背景,而大陆架制度的成形先于专属经济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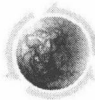
(一) 大陆架制度的成形与内容

1. 关于大陆架制度的渊源。

众所周知,大陆架制度的渊源为美国杜鲁门总统于1945年9月28日宣布的“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的政策,即《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的政策》的第2667号总统公告(简称《杜鲁门公告》)。^①

由于美国对大陆架自然资源的政策主张,符合多数国家尤其是拉美国家对各国近海岸自然资源的开发要求,为此各国相继仿效,从而推动了联合国大陆架制度的创设。主要标志为:在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缔结了《大陆架公约》(1958年)。其实,美国提出的对大陆架自然资源的政策主张,体现了美国对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现实要求。例如,《杜鲁门公告》指出,大陆架下的自然资源,根据现代技术的发展,开发利用这些资源的技术已成为现实或即将成为现实,对这些资源予以管辖是必要的。可见,美国提出对沿岸海域大陆架自然资源的管辖权的主要目的是,开发与控制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而不是想确定大陆架的自然资源的法律地位。当然,美国对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主张

^① 关于《杜鲁门公告》的内容,参见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86-387页。



已被吸入《大陆架公约》条款中。例如,《大陆架公约》第1条规定,“大陆架”是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度达200公尺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第2条规定,沿海国为了勘探和开采(大陆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且这种权利是专属性的。而对于大陆架边界的划分,则规定在《大陆架公约》的第6条中。^①

2. 关于《大陆架公约》大陆架制度的特点。

在《大陆架公约》中,大陆架制度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关于大陆架的定义或范围。从《大陆架公约》第1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大陆架定义包含两项独立的、平行的标准和两项限制。即200米水深标准和可开发标准,且缔约国有权任选其中一个标准来确定本国的大陆架;关于两项限制,即大陆架必须与其沿岸国相邻接,该区域的自然资源必须可以开发。^②但随科技的快速发展,国际社会开发沿岸海域自然资源的能力日益提升,尤其是先前制定《大陆架公约》时无法勘探开发深海资源的技术利用已成为可能或现实的情况下,大陆架可开发深度将扩大,并有无限扩展之势,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担忧之一为,沿岸国家的大陆架将可能被拥有资金和发达技术的先进国家所独占。为此,国际社会一个明显的措施为,以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修改大陆架制度与建立国际海底制度的建议,从而启动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可以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的动因之一为,修改大陆架的范围或标准。第二,关于大陆架划界问题。关于划界方面的内容,规定在《大陆架公约》第6条中,即所谓的协定和等距离中间线原则。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尽管大陆架边界的划分没有出现公平原则的词语,但从协定——特殊情况与中间线原则,或特殊情况与等距离原则的划界模式中,可以看

^① 例如,《大陆架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岸相向的国家的领土,属于这些国家大陆架的疆界应由这些国家之间的协定予以确定。在无协定的情况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是一条其每一点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大陆架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相邻国家的领土,大陆架的疆界由两国之间的协定予以决定。在无协定的情况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应适用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原则予以决定。

^② 朱晓青主编:《国际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49页;魏敏主编:《海洋法》,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59-160页。

出,实际上,划界已经体现了大陆架边界划分的公平要求。^①

3. 关于大陆架制度的修改与发展。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受国际法院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判决的影响,以大陆架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为根据确定大陆架范围的意见占了上风。经反复磋商,会议通过的《公约》规定了新的大陆架的定义及其划界原则。

第一,《公约》关于大陆架的范围。《公约》第 76 条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架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可见,《公约》的大陆架定义也包含确定大陆架的两项标准:自然延伸原则(标准)和 200 海里距离标准。当然,上述两项标准之间的关系为主次关系,即 200 海里的距离标准为辅助标准,它只在一国的大陆架按照自然延伸原则其外部界限距离领海基线不到 200 海里的情形下,才适用。同时,当一国按照自然延伸原则确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距离领海基线超过 200 海里时,为防止沿海国的大陆架过宽和获取更多的利益,有失公平、公正,《公约》在以下两个方面作了制约性的规定。(1)《公约》对超出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的限制性规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关于界限距离方面的限制和界限设定方面的程序。^②(2)《公约》对超出 200 海里的大陆架自

① 应注意的是,实际上,《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界线的规定,隐含了适用公平原则的要求。参见刘楠来:《中国主张公平原则更具充分的法律依据》,载《社会科学报》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4 版。同时,在划界时等距离线和特殊情况是连在一起的,它们并不是相反的,而是复合的单一规则,目的是按公平原则划界。参见古贺卫:《英法大陆架划界案》,载田佃茂二郎、竹本正幸、松井芳郎編集代表:《判例国际法》,东信堂 2000 年版,第 166 页。

② (1) 关于界限距离方面的限制。例如,《公约》第 76 条规定,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划定大陆架大陆边的外缘:(a) 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 1%;(b) 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 60 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但无论按照上述何种方式划定界线,均不应超过从领海基线量起 350 海里,或 2 500 米等深线以外 100 海里。(2) 关于界限设定方面的程序。根据《公约》第 76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沿海国为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需经过以下程序:沿海国应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有关的情报;委员会在审议上述情报与资料后,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划定有确定性和拘束力的大陆架界限;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为基准点,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情报公布。



然资源的开发应缴费用和实物方面的规定。^①

第二，关于大陆架的划界原则。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应适用公平原则还是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是争论最为激烈的事项之一，后经妥协，双方同意采纳会议主席提出的折中案文，并被规定在《公约》的第83条中。^② 尽管《公约》关于大陆架划界应遵循的国际法十分宽泛，包括条约（例如，1958年《大陆架公约》）、国际法院判决和习惯法，还提出了“公平解决”结果的要求。^③ 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折中措辞有利于各方接受，便于《公约》通过。当然，关于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划界应遵循的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只能依赖于国际司法判例和国家实践的积累和发展，并应不断完善“公平解决”结果的内涵。

总之，《公约》对《大陆架公约》关于大陆架制度的修改及其在《公约》体系中的规定，表明国际社会的大陆架制度已经确立，并获发展。

（二）专属经济区制度的成形与内容

1.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渊源与确立问题。

在大陆架概念出现以后，拉美国家提出了200海里海洋权的主张。例如，智利总统于1947年6月23日在提出大陆架主张的同时，宣布因保护和开发自然资源的需要将国家主权扩展至邻接其海岸的200海里以内的海域。^④ 而专属经济区概念最初是肯尼亚于1971年1月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科伦坡会议上提出的。具体的设想则体现在肯尼亚于1972年8月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交的“关

① 例如，《公约》第82条规定，沿海国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费用或实物应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缴纳；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② 例如，《公约》第83条第1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第2款规定，有关国家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应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程序；第3款规定，在达成第1款规定的协议以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应不妨碍最后界限的划定；第4款规定，如果有关国家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协定，关于划定大陆架界限的问题，应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加以决定。

③ 朱晓青主编：《国际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51页。

④ 参见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6-298页。

于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条款草案”内。其要旨为，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其领海以外建立宽度不超过 200 海里的经济区，并可对其中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当时，该提案尽管受到以坚持传统的公海渔业自由原则的国家（例如，日本，苏联和波兰等）的反对，但得到了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即他们认为，沿岸国无疑对 200 海里水域内的一切生物和矿物资源具有排他性的权利。^①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经过激烈争论和妥协，最终将专属经济区制度规定在《公约》的第五部分。同时，应该指出的是，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关于专属经济区制度方面的争论，各国争论的焦点并不集中在是否建立专属经济区制度本身上，而是主要集中在专属经济区的划界适用原则上。因为，在各国相继宣布自国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水域的背景下，反对设立专属经济区的国家已无法阻挡其发展趋势，不得不作出妥协，同意设立专属经济区制度。《公约》第五部分对专属经济区制度作了系统而全面的规定。

2.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内容。《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内容，主要如下。

第一，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范围。例如，《公约》第 55 条、第 57 条规定，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 200 海里。同时，《公约》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可见，沿海国最多可对邻接领海以外的 200 海里内的自然资源（生物资源或非生物资源）具有主权权利，且这种主权权利是综合性的，具有排他性。即沿海国可对 200 海里内的水体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其他国家未经沿海国的同意，不得进入其专属经济区进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活动。在此应注意的是，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自然资源的管辖主要涉及生物资源的开发、养护及利用。因为，《公约》第 56 条第 3 款规定，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关于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应按照《公约》第六部分（大陆架）的规定行使。

第二，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如上所述，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各国对于专属经济区划界应适用的原则产生了很大的分歧与争论。即在第三次

^① 朱晓青主编：《国际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5 页；小田滋著：《注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上卷），有斐阁 2002 年版，第 180-184 页。